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4號

抗　告　人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史碩仁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文正等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執事聲字第7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不在此限；執行名義為確定終局判決者，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此於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執行名義，準用之。信託法第12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務人於債權人取得拍賣抵押物裁定後，始將不動產信託登記予受託人者，受託人為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事件繫屬後之信託人（即債務人）之繼受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對於受託人亦有效力，債權人得持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逕對受託人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暨所屬法院93年11月26日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採相同見解。次按抵押權為物權，依民法規定有追及效力，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而聲請法院所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性質上屬於對物之執行名義，裁定後抵押物所有人雖有變動，得逕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追及抵押物現在所有人，對之強制執行。

二、經查抗告人前於民國（下同）103年7月11日，邀同訴外人史碩仁為連帶保證人，向相對人即債權人陳文正等人借貸新臺幣（下同）3,800萬元，約定於104年7月10日前清償，並於103年8月14日以抗告人所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額5億3,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作為向陳文正等人所負債務

之擔保，且依法登記。嗣抗告人於103年8月1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陳文正，並辦竣信託登記（下稱系爭信託）。因抗告人上開所負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陳文正等人乃聲請拍賣抵押物，經原法院以104年度司拍字第398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05年度非抗字第26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抗告而確定。陳文正等人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抗告人信託登記於陳文正名下之系爭不動產，現由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105年度司執字第95961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有原法院104年度司拍字第398號、104年度抗字第207號民事裁定、本院105年度非抗字第26號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借據、土地建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件在卷可稽（見外放系爭執行事件卷）。又查抗告人係於103年8月14日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系爭抵押權予陳文正等人，以擔保其對陳文正等人所負最高限額5億3,200萬元之債務，並辦妥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登記，嗣於103年8月15日始就系爭不動產辦妥信託登記予陳文正，且陳文正現仍為系爭不動產之登記所有權人，有系爭不動產謄本可證（見外放系爭執行事件卷）。則系爭抵押權設定日期既在系爭信託移轉登記之前，則系爭抵押權即屬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所謂之「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陳文正等人自得執前開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文正受託登記之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

三、再查第三人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際太陽光能公司）對抗告人及受託人陳文正訴請撤銷系爭信託行為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業經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47號判決撤銷抗告人與陳文正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信託契約，並判命陳文正應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確定。是系爭不動產如經國際太陽光能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則陳文正應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有原法院103年度重訴第532號、本院104年度重上字第247號判決、確定證

明書影本可稽（見原法院卷第17至50頁）。又查國際太陽光能公司並未聲請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執行之異議，並無不合。況縱系爭不動產登記為抗告人所有，然此核屬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後抵押物所有人之變動，相對人亦得逕以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追及抵押物現在所有人即抗告人，對之強制執行。是抗告意旨主張系爭不動產因判決確定後歸抗告人所有，有拘束抗告人及債權人之效力，抗告人得聲請撤銷系爭強制執行程序云云，容有誤會。從而原裁定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章大富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桃園市○○區○○段○○○○號	建	114.03	全部
2	桃園市○○區○○段○○○○○○號	建	51.46	全部
3	桃園市○○區○○段○○○○○○號	建	9.39	全部

（續上頁）

4	桃園市○○區○○段○○○○○○號	建	86.84	全部
5	桃園市○○區○○段○○○○○○號	建	11.37	全部
6	桃園市○○區○○段○○○○○○號	建	12.09	全部
7	桃園市○○區○○段○○○○號	田	147.38	全部
8	桃園市○○區○○段○○○○號	田	480.97	全部
9	桃園市○○區○○段○○○○號	田	603.56	全部
10	桃園市○○區○○段○○○○號	建	217.13	全部
11	桃園市○○區○○段○○○○號	田	6.31	全部
12	桃園市○○區○○段○○○○號	建	9.73	全部
13	桃園市○○區○○段○○○○號	建	6.03	全部
14	桃園市○○區○○段○○○○號	建	155.15	全部
15	桃園市○○區○○段○○○○○○號	建	4.44	全部
16	桃園市○○區○○段○○○○○○號	建	2.47	全部
17	桃園市○○區○○段○○○○號	建	6201.87	全部
18	桃園市○○區○○段○○○○號	建	28.19	全部
19	桃園市○○區○○段○○○○號	建	2.05	全部
20	桃園市○○區○○段○○○○號	建	1.08	全部

（續上頁）

21	桃園市○○區○○段○○○○號	建	2867.76	全部
22	桃園市○○區○○段○○○○號	建	771.33	全部
23	桃園市○○區○○段○○○○號	建	950.86	全部
24	桃園市○○區○○段○○○○號	建	636.50	全部
25	桃園市○○區○○段○○○○號	建	5.62	全部
26	桃園市○○區○○段○○○○號	建	89.11	全部
27	桃園市○○區○○段○○○○號	建	42.23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1	00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部
2	000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部
3	000	桃園市○○區○○段000、000地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部
4	00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部
5	000	桃園市○○區○○段	桃園市○○區○○	全部

（續上頁）

		000地號	路000號	
6	000	桃園市○○區○○段000地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部
7	000	桃園市○○區○○段000、000、000、000地號	桃園市○○區○○路000號	全部